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35874 债券简称:16兴业02
债券代码:145044 债券简称:16兴业03
债券代码:150388 债券简称:18兴业F2
债券代码:150621 债券简称:18兴业F3
债券代码:151271 债券简称:19兴业F1
债券代码:155814 债券简称:19兴业G1
债券代码:163149 债券简称:20兴业G1
债券代码:167668 债券简称:20兴业C1
债券代码:163853 债券简称:20兴业S1
债券代码:175663 债券简称:21兴业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至11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39,809万元。

2019年4月，因中珠集团违约，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9年5月3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中珠集团应偿还公司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公司有权以中珠集团质押的12,784.8万股“中珠医疗”股票及其孳息优先受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执行立案。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12,784.8万股“中珠医疗”股票所得价款22,292.91万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执行回款将用于归还中珠集团所欠公司本金，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严重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的公告（3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47,500,000	2.31%	1.24%	否	否	2021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3.78%	1,171,776,210	56.97%	30.64%	0	0	0	0
陈显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1,236,357	54.16%	1,171,776,210	56.57%	30.64%	0	0	10,810,498	1.2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1年3月2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9月1日	458,816,853	22.15%	12.00%	165,000
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	156,100,000	7.54%	4.08%	59,5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业务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2月28日，累计有4,842,00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257,048,627股，占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3,151,00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9.4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号），核准：（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含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转债”）。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448,279,814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H股可转债共计7,993,000,000港元。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累计有4,842,00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7,048,627股，占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5%。截至2021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3,151,00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9.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月31日）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308,552,654	69.88%	/	6,308,552,654	6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71,013,973	3.00%	/	271,013,973	2.9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48,279,814	27.12%	+257,048,627	2,705,328,441	29.14%
股份总数	9,027,846,441	100.00%	+257,048,627	9,284,895,068	100.0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0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6%，购买的最高价为106.50元/股、最低价为86.1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1,657,599.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1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51%，购买的最高价为110.30元/股、最低价为86.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3,749,275.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1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3月10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周志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唐前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曹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孟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孙斌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李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段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许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雷楷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唐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刘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选举易斌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周志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前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孟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斌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李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段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许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雷楷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唐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刘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4	选举易斌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荣玥 吕鑫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周志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前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孟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斌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李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段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许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雷楷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唐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刘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4	选举易斌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20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2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1年3月2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1年3月19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调整部分基金费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调整在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认购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A基金的相关费率。

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直销平台认购本公司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A基金（基金代码:010254）时，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2020年9月28日《关于继续在网上直销开展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0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概述

2021年3月1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香港”）《关于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下发的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将所持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1年3月1日，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前，中远集团直接持有中远海运香港100%股权，并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持有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45%股权，为港航控股的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869,696,979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并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峡股份6,690,865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合计持有海峡股份876,387,844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因此，中远集团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876,387,8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海集团将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876,387,8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3月1日，中海集团与中远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中远集团;划入方为中海集团;

2、无偿划转目标股权

中远海运香港100%股权;

3、生效和交割条件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生效，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海峡股份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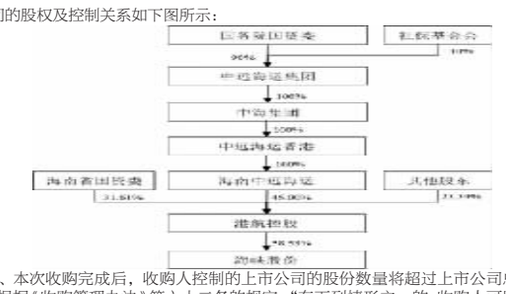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将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系中海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远集团持有的中远海运香港100%股权导致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将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海集团尚需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披露《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远集团尚需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披露《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东珠生态环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或“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3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缪春晓先生于2020年12月9日公告减持计划，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存在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93元/股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	2,500-5,000	104.47-208.94	0.33-0.6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2,500万元，上限为5,000万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3.93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9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08.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8.94	0.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64	100	31655.06	99.34
合计	31,864	100	31,86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9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4.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4.47	0.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64	100	31759.53	99.67
合计	31,864	100	31,86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97,194.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7,148.33万元,流动资产591,776.77万元,资产负债率53.0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2%、1.53%、0.84%,占比较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9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08.9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缪春晓先生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8%。

缪春晓先生于2020年12月9日公告减持计划,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0